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5號

原告 李婉柔

被告 張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6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04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於民國87年11月25日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(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)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考諸與系爭不動產相近之類似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以每坪新臺幣(下同)19萬5,339元之價格交易，是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為590萬7,233元(計算式：面積30.24093坪×195,339元=5,907,233元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)，高於系爭不動產所共同擔保之債權額360萬
02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
03 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核定為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40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6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林政佑